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江苏雷利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27万股，发行价格为50.19元，募集资金总额126,830.1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889.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0.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17]B07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2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4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5	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26,858.20

合计	119,940.91	119,940.91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10,2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支出 250 万元，收到银行利息 67.79 万元，支出手续费 0.0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09,758.62 万元。

二、 公司拟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利电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

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证书号码为常国用(2015)第 8804 号，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司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证书号码为武国用（2015）第 04974 号，建筑面积扩建为 12,288 平方米。

上述变更后，由于大楼面积扩大，投资总规模也有所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变更调整前（万元）	变更调整前（万元）
建设投资	1,750.00	3,686.40
设备投资	5,100.00	5,100.00
预备费	342.50	342.50
技术协作与研发费	1,294.00	1,294.00
合计	8,486.50	10,422.90

项目募集资金缺口 1,936.40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充，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了优化研发布局，扩大后续技术研发、实验能力留下空间，以及尽快匹配公司的新品、技术研发，公司谨慎决定改变实施地点，扩大研发大楼的建造面积，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四、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此次变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并变更实施地点。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